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
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7 November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审议各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第十八条提交的报告

缔约国第一、第二和第三期报告

安哥拉*

* 本报告未经正式编辑印发。

目 录

	页次
第一章.....	1
1. 安哥拉概况.....	1
2. 北京会议之前的活动.....	2
3. 北京会议筹备活动.....	3
北京会议后的活动.....	3
一、在地方/国家一级.....	3
(a) 政府.....	3
(b) 非政府组织.....	4
二、在区域一级.....	5
三、在国际一级.....	5
第二章.....	6
2. 消除性别歧视措施.....	6
(a) 家庭关系.....	7
(b) 父母与子女的关系.....	8
(c) 监护.....	10
(d) 收养.....	11
(e) 缺乏法律保护的事实收养.....	12
第三章.....	14
3. 男女平等基础上基本权利和个人自由的一般保护.....	14
3.1 对妇女的暴力.....	15
3.1.1 家庭暴力.....	15
3.1.2 性暴力.....	15
3.1.3 性骚扰.....	16

目 录 (续)

	页次
3.1.4 工作场所的暴力.....	16
3.1.5 战争期间的暴力.....	16
3.2 法律咨询中心的工作.....	16
3.3 作为母亲和劳动者的妇女.....	18
第四章.....	20
4. 妇女在政治生活和公共生活中的地位.....	20
4.1 选举权的平等.....	20
4.2 结社权.....	21
4.3 议会中的妇女.....	21
4.4 妇女在政府机构中的地位.....	21
4.5 妇女在传统权力体制中的地位.....	22
4.6 妇女在私营部门中的地位.....	22
第五章.....	24
5. 国际代表权.....	24
5.1 妇女在联合国系统和外国使团中的人数.....	24
5.2 妇女在外交使团中的人数.....	24
5.3 妇女在国际代表团中的人数.....	24
第六章.....	25
6. 教育.....	25
6.1 概况及宪法规定.....	25
6.2 基础教育.....	27
6.2.1 性别之间和区域之间的差异.....	28
6.3 扫盲方案.....	29

目 录 (续)

	页次
6.4 女孩辍学率和早孕率.....	31
6.5 妇女在国民教育中的地位.....	32
6.6 学生组织中的男女比例.....	32
第七章.....	33
7. 就业.....	33
7.1 参加经济活动的女性人口.....	33
7.2 城市就业年龄和农村劳动组织.....	34
7.3 社会经济群体的就业/职业.....	34
7.4 就业/职业与受教育程度.....	35
7.5 失业概况.....	35
7.5.1 按性别和年龄划分的失业率表.....	36
7.6 劳动报酬：最低和最高工资.....	36
7.7 宪法和法律措施.....	37
第八章.....	38
8. 健康.....	38
8.1 健康政策与医疗制度/妇幼保健.....	38
8.2 生育与婴儿死亡率.....	38
8.3 少女怀孕和计划生育.....	39
8.4 堕胎.....	40
8.5 改进保健服务的措施.....	40
第九章.....	41
9. 经济和社会生活.....	41
9.1 妇女信贷.....	41

目 录 (续)

	页次
9.2 妇女和残疾人.....	42
9.3 体育运动.....	42
9.4 文化生活.....	43
第十章.....	44
10. 农村妇女.....	44
10.1 农村妇女状况.....	44
10.2 农村妇女受益计划.....	44
10.3 各种服务的获取途径.....	45
10.4 农村妇女与技术.....	45
10.5 经济形势和获得生产资料的途径.....	46
10.6 政府的农业和农村发展政策.....	46
参考书目.....	47
技术人员简介.....	48

第一章

1. 安哥拉概况

安哥拉共和国位于非洲西南岸，面积 1 246 700 平方公里（约合 481 350 平方英里），人口估计为 1 100 万。人口中大约 45% 年龄不足 15 岁，半数不满 20 岁，仅有 5% 的人年龄达到或超过 60 岁。

安哥拉总人口中约 51% 为女性，男女之比为 97:100。

自独立以来，安哥拉的社会经济多次遭受挫折。1992 年全国陷入激烈的国内战争，此后经济更加恶化，人口也大量迁移到中心城市。由此引发了许多问题，其中包括：

- 由于人口无组织的被迫迁移，饮食质量的低下，以及生活和社会经济状况的恶化，人口营养高度匮乏，营养不良现象极为严重；
- 基础教育受到严重限制，每五名儿童中只有一名能够上学；
- 儿童聚集在一些主要城市，在街头流浪或者谋生，许多儿童处在高风险之中（少年犯罪、吸毒等）；
- 安哥拉已出现无数的单亲家庭，家庭解体的现象也随处可见，这主要是由于 30 年来整个国家一直处在连绵不断的战争之中所造成。

在联合国人类发展指数所列举的 174 个国家中，安哥拉排在第 165 位。其人民生活属于赤贫，但安哥拉的收入被列为“偏低的平均水平”。

虽然现已掌握的资料并不完全可靠，但种种迹象表明，近几年来人口的健康状况已进一步恶化，产妇死亡率达到每 10 万名活产儿中有 1 200-1 500 名产妇死亡，而存活不足一年的婴儿死亡率为每 1 000 名活产儿中有 150 名死亡，存活不足五年的儿童死亡率为每 1 000 名儿童中有 220 名死亡，其中产妇死亡率在整个非洲是最高的。

1990-1991 年正规小学的入学率为 46%，而现在的入学率肯定要低得多。

据估计，由于某些原因（主要是战争原因），安哥拉已有 130 万人流离失所，其中 80% 是妇女和儿童。此外，有 10 万多人因战争致残，需要实施特别援助计划使其回归社会生活。

研究表明，以妇女为户主的家庭比重在上升。在首都罗安拉，这一比重达到了 25%（1991 年）；在农村地区，这一比重达到了 40%（1992 年）。

造成这种有害社会经济状况的原因主要是战争的影响。而战争的影响既有直接的也有间接的，比如对环境的损害、人口受教育水平的低下、社会基础设施的破坏（包括饮用水和污水管道系统的广泛毁损）、学校状况的恶化、抚育质量的下降以及经济政策的负面影响等。

由于连绵不断的战争，工作的重点仅限于紧急救援，人们对于未来和平人们充满着迷茫且缺乏信心，这些因素导致公共部门几近瘫痪。

尽管存在这些困难，解决问题的各种举措仍在不断涌现和扩大。这主要归功于各部门的专业人员、广大公众乃至政府所作的不懈努力。新举措的涌现还使我们发现了存在着的某种潜力，这种潜力需进一步加强，以寻找能实现人类可持续发展的解决方案。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实施情况

安哥拉共和国已批准并签署了旨在实施该公约的一些国际性法律文件，其中包括：

1. 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1984年7月25-27日原人民议会第7届常务会议由最高立法机关通过一项决议（第15/84号决议）批准加入该公约。这项决议发表在《政府公报》第1集第222期上。
2. 联合国《妇女政治权利公约》（1952年12月20日）。加入该公约的信函是在1985年7月27日由原人民议会召开的第二届常务会议上由最高立法机关通过一项决议（第4/85号决议）批准的，这项决议发表在《政府公报》第1集第60期上。
3. 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同工同酬第100号公约和第90号建议书》（1951年6月29日）。
4. 《人类与民族权利非洲宪章》（1981年6月28日）。
5. 《难民状况公约》（1951年7月28日）。

2. 北京会议之前的活动

为筹备参加1995年9月在北京举行的联合国第四届世界妇女大会，在安哥拉国家总理的倡议下组建了一个筹备委员会。该委员会由政府的几个部、一些非政府组织、各政党妇女部、宗教团体和其他组织选派的代表组成。

为了研究和讨论安哥拉准备提交妇女大会的报告，该国召开过两次全国性会议。同时还举办了讲座、召开了讨论会和圆桌会议，研究筹备参加即将召开的大会的各种事项。

安哥拉政府代表团成员共 25 名，其中男代表 5 名，女代表 20 名。

3. 北京会议筹备活动

北京会议后的活动

一、在地方/国家一级

(a) 政府

1. 2000 年前制定出《提高妇女地位国家战略》。
2. 公布“非洲行动平台”和“世界行动平台”。
3. 举办妇女和社区发展研讨会（由 UNIFEM——联合国妇女发展规划署资助）。
4. 实施由瑞典王国驻安哥拉大使馆资助的三大项目：
 - 安哥拉妇女所受暴力情况研究；
 - 性别统计；
 - 对创建法律咨询中心项目的支持。
5. 在各省举办两性问题研讨会。该项目于 1995 年启动，现在涵盖了 6 个省：

1995 年 卡宾达省
 库安扎索尔省
 本古拉省
 会拉省

1996 年 本哥省
 伦达索尔省
 胡姆伯省
 比厄省
 库宁省

1997 年 马兰治省
 库安扎诺特省

会治省
扎伊尔省
莫西科省
库安多库班哥省

6. 在国家战略基础上制定 1997/98 年行动方案。
7. 开展如下项目：
 - 在各省建立社区发展中心；
 - 为推动包括农村在内的发展，对妇女进行培训；
 - 支持农村妇女的联合和其他创收行动；
 - 实施国家微型信贷计划。
8. 对各省进行援助性和监测性视察，并对各省进行鉴定。
9. 选派一名技术专家参加由 Prega/世界银行举办的为期两个月的项目开发与评估培训班。
10. 建立处于决策地位的妇女的相关网络。
11. 举办安哥拉妇女遭受暴力情况全国研讨会。
12. 举办妇女和家庭专用网络建设研讨会。
13. 实施提高妇女地位项目，此项目由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会资助并得到该基金会的支持。
14. 举办 1998 年 2 月为罗安达市制定的“微型信贷”项目推介会。

(b) 非政府组织

1. 举办提高女企业家地位的全国研讨会。
2. 支持组建一个委员会为未来安哥拉商界妇女联合会的建立进行筹备。
3. 支持创建和平协会基层组织。
4. 为葡萄牙语国家女律师第四次大会提供支持。

5. 召开女记者组织和协会、安哥拉家庭福利会、安哥拉女律师协会及其他机构工作会议。

二、在区域一级

1. 参加妇女参与发展非洲区域协调委员会第 17 次会议（1996 年 4 月）。
2. 举办关于妇女在和平问题上的领导地位的论坛（1996 年 11 月）。
3. 参加女议员和女部长非洲区域委员会第 18 次会议（坦桑尼亚，1996 年 10 月）。
4. 参加妇女参与发展非洲区域协调委员会第 18 次会议（亚的新亚贝巴，1997 年 4 月）。
5. 参加女议员会议（纳米比亚，1997 年 3 月）。
6. 参加男女平等会议（斯威士兰，1997 年 4 月）。
7. 参加第一夫人和平峰会（阿比让，1997 年 5 月）。
8. 参加非洲女秘书和女行政官协会成立大会（科特迪瓦，1997 年 5 月）。
9. 参加泛非妇女组织第 7 届代表大会（PAWO）（津巴布韦，1997 年 7 月）。

三、在国际一级

1. 以专家小组身份参加联合国大会（纽约，1996 年 10 月）。
2. 参加家庭政策和行动计划国际会议（加拿大，1996 年 12 月）。
3. 参加妇女地位委员会第 41 次会议（纽约，1997 年 3 月）。
4. 参加商界妇女——妇女的经济职责研讨会（泰国，1997 年 10 月）。
5. 参加成人教育国际会议（德国，1997 年 6 月）。
6. 参加联合国大会第三委员会会议（纽约，1997 年 10-11 月）。
7. 参加“性别、妇女和发展”讲习班（荷兰，1997 年 11 月）。
8. 参加泛非妇女组织大会（津巴布韦，1997 年 7 月）。

第二章

2. 消除性别歧视措施

安哥拉宪法第 18 条承认公民人人平等和不受歧视的原则，男女平等是此项原则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该条第 1 款规定：“所有公民，不分肤色、种族、民族背景、性别、出生地、宗教信仰、思想观点、受教育程度、经济或社会状况，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享有同样的权利并承担同样的义务”。第 2 款还规定，“法律将严惩在此基础上试图危害社会和睦或者谋求特殊地位或特权的一切行为”。

在安哥拉宪法其他地方也可见到对此项平等和无歧视原则的赞同和支持。例如在第 28 条第 1 款中就规定要积极参与公共生活。该款指出，“凡年满 18 周岁的公民，除依法剥夺了政治权利和公民权利者外，均有权并有义务通过选举和被选举，到国家任何机关任职，积极参与公共生活，并在任职期间为安哥拉尽职尽责。”

就保障公民的就业权、受教育权和职业选择权而言，宪法第 28 条第 2 款规定，“对于任何公民，在其就业、教育、工作安排、职业选择方面，或者在因其拥有的政治职务或因其行使的政治权利而享受社会福利方面，不得进行歧视。”

宪法第 29 条规定，“在家庭内部男女平等，享有同样的权利并负有同样的义务。”

第 43 条规定了诉诸法庭的权利：“对于侵犯本宪法及其他法律规定的公民权利的任何行为，任何公民均有权辩驳或上诉到法庭。”

依照第 46 条的规定，所有公民均拥有工作的权利的义务，有权自由择业和从业，但必须符合法律（该条第 3 款）规定的条件。

为保护母亲、老人和残疾人，第 47 条对医疗、健康和上学等作出了规定：“国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公民在年幼、妊娠、伤残、年老和任何丧失劳动能力的时候获得帮助的权利”，“国家保障所有公民享有教育和文化娱乐权……。”

为实现这些准则而采取的行动，在安哥拉整个立法过程中都能看到，并在安哥拉各个法律部门都有体现。例如，《国籍法》（1991 年 5 月 11 日颁布的第 13 号法）规定，出生国籍可以授予母亲或父亲为安哥拉人的儿童、或者在安哥拉出生的儿童、或者母亲或父亲是在国外出生但仍属安哥拉籍的儿童（第 9 条）；《国籍法》还规定，通过领养、结婚、归化或者个人意愿声明可以取得后获国籍（第 10、11 和 12 条）。该法第 15 条还进一步规定，与外国人结婚不会丧失公民资格。

(a) 家庭关系

● 配偶之间的关系

安哥拉的家庭关系受依照 1988 年 2 月 20 日第 1 号法颁布的《家庭法》的制约。

《家庭法》中对男女平等的原则作了如下陈述。该法第 3 条规定，在家庭内部丈夫和妻子平等，享有相同的权利并负有相同的义务。国家和家庭两者均通过贯彻教育权、工作权、休息权和社会保障权确保夫妻平等和相互依存。

在上述第 3 条提出的原则基础上，第 44 条又作了进一步阐述：夫妻双方必须尽相互忠诚、同居为伴、互相帮助的义务，必须共同努力处理好家庭生活中的问题、共同承担家务（第 45 条）。此外，夫妻双方均有权根据自己的意愿选择职业或参加活动（第 47 条）。

家庭重大问题必须由夫妻双方共同决定如何解决，当面对第三方时，夫妻任何一方均可代表家庭（第 47 和 48 条）。但是在承认家庭关系平等原则的同时有一个有趣的现象，那就是，在举行婚礼时，夫妻任何一方均可选择另一方的姓氏作为自己的姓氏，也可选择以双方姓氏为基础确定的共同姓氏。

由于家庭的建立不仅确立了个人关系而且还涉及到财产，因此《家庭法》特别规定了夫妻双方在财产的管理和处理上的平等原则。该法第 54 条规定，夫妻一方可以管理自己的财产，也可以管理对方的财产，而且，夫妻任何一方均可对双方的共同财产进行日常管理。但是，倘若管理方采取的管理行为损害到另一方或夫妻双方，则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在财产的处理上，该法规定，共同财产只有经夫妻双方一致同意才能进行处理，除非在结婚时双方约定对已获财产不实行共有制而是各自分别掌管。

但是，即使采用财产分别掌管制，对于某些处理方式，比如出租家庭住房，或者属于配偶一方但被家庭使用的财产或者属配偶一方但被另一方用于工作的财产，法律都作了一定的限制，要求必须征得另一方的同意。

《家庭法》还规定，为维持家庭生计或者夫妻双方的共同利益夫妻双方或一方所欠下的债务，视作夫妻双方的共同债务（第 61 条）。同理，对于夫妻一方在经另一方同意后所欠下的债务或者双方共同欠下的债务，该法将视作夫妻双方的共同债务。对于夫妻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而欠下的债务，以及因一方原因引起的债务（如罚款、赔偿等），该法规定须由责任方负责偿还[第 62 条第(a)和(b)款]。

如果婚姻因配偶一方死亡而解除，存活方无论是男性还是女性，有权继续享受原婚姻所带来的利益[第 75 条第（1）款]，其中包括：继续使用结婚时所采用的姓氏的权利[第 36 条第（3）款]、拥有共同财产一半

的权利[第 72 条第 (2) 款]、出租家庭住房的权利[第 75 条第 (3) 款]等。

如果婚姻因离婚而解除，配偶双方均将失去使用结婚时所采用的姓氏的权利[第 36 条第 (2) 款]，并失去从婚姻中所得到的利益[第 80 条(c)款]。配偶一方将丧失对未成年子女的父母监护权；这种监护权只能在经双方共同协商或经法院裁决后确定由配偶的一方来行使（第 148 条）。

对家庭住房的出租权可授予配偶的一方，但仍须通过双方协商或经法院裁决来确定（第 110 条）。

就感情关系而言，如果婚姻的总体义务遭到践踏，尤其是肉体和精神上遭到摧残，即可构成离婚的重要依据（第 97 条）。

对于怀孕中的妇女，甚至孩子出生后一年之内的母亲，不得提出离婚申请，除非申请离婚者对孩子的父亲身份提出质疑，或者该妇女自己同意离婚（第 103 条）。

在安哥拉，结婚和事实婚姻是建立家庭关系的两种途径。事实婚姻被认为是男女双方自由选择同居。

事实婚姻如果符合法律要求，经认可后可相当于结婚。

根据第 112ff 条的规定，有三种情况可导致事实婚姻的承认：事实婚姻关系破裂；双方共同决定要求承认事实婚姻；配偶死亡。承认事实婚姻的条件是：须同居三年以上；有结婚资格；该事实婚姻具有排他性（即男女双方且彼此忠实）。

根据安哥拉法律，经承认的事实婚姻的配偶可获得如下权利：因事实婚姻关系破裂或配偶死亡而该婚姻得到承认时，配偶有权使用共同的住宅、取得一部分共有财产以及得到私有财富（第 113 条）。

要求承认事实婚姻的上诉必须在事实婚姻关系破裂后两年之内或者在配偶一方死亡之后两年之内提出。

建立家庭的基本要素是自由选择配偶，允许配偶自由选择结婚或者事实婚姻。在《家庭法》第 20 和 112 条中这一权利得到保护。

《家庭法》承认父母对其子女有如下权利和义务：允许未成年男性年满 16 周岁、女性年满 15 周岁时通过结婚组建家庭，假如经仔细审查发现结婚是保护这些未成年人最好的办法的话。

(b) 父母与子女的关系

按照《家庭法》第 1 条的规定，家庭须对其所有成员负责。

第 2 条规定，总体上说，家庭须对其所有成员的教育和培养负责。在这方面必须本着关爱的精神，崇尚文化价值，摒弃陈腐保守的观念；还必须抵制剥削和压迫，培养对祖国的忠诚。

《家庭法》还规定，在这方面，家庭还必须努力促进其成员间协调平衡的发展，让每个成员都能充分形成对整个社会有益的独立人格和潜能。

因此，家庭必须肩负起作为家庭所有未成年成员的教育和协调发展的责任。

为强化这种观念，第 4 条规定，在家庭的怀抱中，儿童应占有特殊地位；家庭必须与国家和社会组织机构进行配合，确保儿童得到最充分的保护和处于最平等的地位，使其在身心和智力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此外，在教育儿童的过程中，家庭应加强与社会的联系。

《家庭法》规定，要教育未成年人懂得权利和义务平等的原则和尊重他人人格的道理。它还规定，要本着互相配合、互相帮助的精神为儿童提供特殊的保护。

从上述规定可以看出，《家庭法》要求家庭要承担教育其未成年子女的义务，并指明了教育未成年子女是家庭的首要任务。该法规定对子女进行权利平等原则的教育，而且要求对于无论是婚生还是非婚生子女或与之具有其他任何同等关系（事实婚姻）的子女，均须一视同仁，不得歧视。

家庭对其未成年成员行使的监护权是一种家长权利，应由共同生活的父母双方来行使，或者在父母分居的情况下由某一方（对未成年人实行监护并负有责任的一方）来行使。

家长监护的主要目的是对孩子进行道德教育和培养，使其将来能胜任工作，成为有用之材和对社会有用的公民（第 130 条）。

在这方面，父母、监护人或照管孩子的任何人均有义务与学校和青少年援助机构相配合，对孩子进行照料、提供保护和给予帮助，并为孩子树立良好榜样。

若父母的监护是分开行使，则不与孩子住在一起的父母亲或母亲不会丧失与孩子保护联系的权利，而且他或她仍须承担义务，特别是为孩子提供赡养费。

配偶一方也可向另一方的孩子提供保护。

由父亲还是由母亲或是由双方行使监护权，可以私下安排，也可通过法院安排。私下安排时，须经家庭法庭批准。

分开行使父母监护权时，对父母一方处理属于孩子的财产、拒绝接受遗产或者承担孩子长大成人后的相关义务资格均有一定限制。这种限制只有通过法院才能撤销（第 140 和 141 条）。

但是，某些情况下可能会禁止父母一方或双方行使父母监护权（第 152-155 条），但禁止行使监护权并不意味着父母可以不承担供养孩子的义务（第 157 条）。

如上所述，通过实施父母监护可以确保对孩子进行道德培养和职业训练，使其成为有用之材和对社会有用的公民。这就是在起草《家庭法》时，特别注意制订一些当孩子因各种原因不再与其生父母一起生活时取代这些父母的办法。因而出现了两种取代生父母的法律机制：监护和收养。采用这两种机制均是为了给孩子提供社会、道德和情感上的保护。

(c) 监护

按照《家庭法》第 222-246 条的规定，监护的目的不仅是要完成上面提到的那些任务，而且要保护未成年人的人身和财产方面的利益。

需施行强制性监护的未成年人，是其父母不确定、不存在或不能行使父母监护权的未成年人，或者实际监护失控一年以上的未成年人；此外还有被收养但收养关系已被解除的儿童。对监护人的指定须由法院实施。但《家庭法》规定，父母可以指定监护人在其死亡之后对孩子进行监护，但只有经过法院同意后这种“指定”才视为有效。

未经家庭委员会的审理不得确定监护关系，与年满 10 周岁未成年人建立监护关系时还须听取其意见（第 232 条）。

倘若拟指定的监护人不符合下述要求，则监护人的指定不予承认。监护人——

- 须达到法定成人年龄；
- 须拥有公民权和政治权利；
- 须通过其道德、职业和社会行为证明他（她）有能力教育受监护人和维护受监护人的利益；
- 能为受监护人提供必要的抚养费；
- 须与受监护人无直接或间接的利害冲突。

在管理受监护人的财产时，监护人须经过法院授权才能处理受监护人的房地产或耐用的私人财产，拒绝接受遗产，或者承担任何义务，或者提起上诉（第 238 条，并与第 141 条结合起来考虑）；未经法院授权而采取的任何行动，将视作无效（第 239 条）。

监护人的实施由家庭委员会进行监督；家庭委员会须由法院确认（第 241 条）。家庭委员会实施监督

时有权审查监护人所提交的财务账目。

当受监护人达到法定年龄时，监护权随即终止。当监护人被免职或辞职，或者维持监护关系的条件不复存在，监护权也随即终止。如果监护权因监护人免职或辞职而终止，法院将指定新的监护人。通过法院下达命令可免除监护人的职务。

(d) 收养

收养不仅是放弃行使家长监管权的一种方式，也是确立新家庭关系的一种途径，因为收养后被收养人完全可被看作是收养人自己的子女。由于《家庭法》对姓氏权作出了规定，因此被收养人可使用养父母的姓氏。此种情况下，与因收养关系而被取代的生父母血缘亲属的关系也随即消失；余下的只是须禁止近亲通婚。

已结婚或者以得到承认的事实婚姻方式同居的配偶可以收养孩子。事实婚姻中的男方或女方可收养对方一名子女，未婚男女不得收养孩子。

这意味着，寡妇或鳏夫子女可以被其第二任丈夫或妻子收养，且被收养的孩子与使之成为孤儿或半孤儿那边家庭亲属之间的关系将因此而解除。显然这会造成某些问题。

想收养孩子的人须具备如下条件：

1. 必须年满 25 周岁并拥有正式公民权；
2. 必须具备良好的道德声誉和社会品行，特别是在家庭关系的处理上；
3. 必须具备抚养和教育被收养人的经济实力；
4. 必须比被收养人至少年长 16 周岁；
5. 必须具备健康的身体和心理素质；
6. 若是外国人，必须获得安哥拉国民议会的授权。

至此我们已阐明，当子女脱离其生身家庭时，在一般情况下如何对其进行社会的、道德的和情感上的保护。但是，能使未成年人再融入家庭生活的办法仅限于我们在上面提到的两种：监护和收养。

即使脱离任何形式的家庭，也能确保未成年人受到社会、道德和情感上的保护。这正是福利和教育机构所肩负的使命。此种情况下，并不存在指定谁来负责未成年人的问题，因为《家庭法》已作了明确的规

定：这类机构的负责人即为未成年人的监护人（第 234 条）。

问题是，有些孩子因为各种原因，在无人正式声明放弃孩子的情况下而被其他家庭所收养。因此，从法律的角度看，这些孩子并没有得到充分保护。

由于尚未找到更恰当的词汇来形容，这里我们暂且将那些缺乏法律保护的收养称为“事实收养”。

(e) 缺乏法律保护的事实收养

安哥拉的战争毁掉了许多家庭，使许多人流离失所，无家可归，从而进一步加剧了贫困程度。

非洲人传统的无私精神以及使用廉价劳动力的习惯，过去乃至现在都使得从破碎家庭中出来的儿童（也有其他儿童）有可能被其他家庭所收留，尤其是在城市。

在这种情况下，有些所谓的“保护人”并不急于去纠正孩子的法律地位。其结果，问题变得日益严重，收留孩子家庭的道德水准也越来越低。

处于此种境地中的儿童曾抱怨过，在主人家庭成员或与该家庭有关的人员手中，他们（她们）常遭受身心的伤害、劳累过度的折磨和性虐待。

这种问题处理起来相当棘手，因为很难确定受害的未成年人与其主人家现存的到底是一种什么关系和适用于何种法律。

由于缺乏对这种情况进行有效监督的政府机构，因而孩子的权利很难得到保护；为了摆脱这种境地，孩子们常常只能选择出逃。

此外，如果受害人属于安哥拉法律所规定的未成年人，他（她）根本无资格行使任何权利或者出庭作证。要上诉法庭，他（她）必须有其法律代表，而这个代表往往正是侵犯其权利的人。

由此可以清楚地看出，必须建立起某种机制，使未成年人在权利受到侵害时能够自己出庭控告。这样做可以确保违法者受到惩罚，还可以确保在未成年人不可能自己采取行动向法院提起上诉、维护自己权益的情况下更准确地评估这方面及其他方面所存在的侵害行为的程度、数量和类型。

似乎可以肯定，战争一旦结束，安哥拉公民生活质量将会大幅提高，社会的这一重要问题就可能得到解决，社会也将能发挥传统与法律赋予它的作用。

重要的是，现有机构应配备足够的人力和物质资源，以确保监管的实施和法律的有效贯彻执行。

尽管安哥拉宪法已经明确法律将惩戒一切歧视行为，但这种纲领性准则已在许多法律措施中有了具体体现，其目的是为了能够更好地贯彻和运用。研究显示，安哥拉国内对妇女的歧视行为通常处在隐蔽状态，但有些则是明目张胆地实施。最臭名远扬的一个例子是在妇女求职过程中对其进行歧视。

由于没有制订专门的法律来惩罚性歧视（或其他任何类型的歧视），由于歧视是呈隐蔽遮掩的形式实施，因此，要揭露其本来面目并非易事。在这个世界上，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大男子主义观念仍在大行其道，它是阻碍男女平等原则实现道路上的另一大障碍。

为真正贯彻落实男女平等的原则，必须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其中包括：

- 在各警察分管区域建立妇女局；
- 要求通过医生开具证明，对强奸案和人身侵犯案进行举报；
- 开展现有法律相关内容的宣传运动。

第三章

3. 男女平等基础上基本权利和个人自由的一般保护

安哥拉宪法在扉页 II 中明确了要对公民基本权利进行保护，并且承认在性别、民族背景、肤色、政治或宗教信仰、受教育程度和经济状况等方面不受歧视的原则。

该宪法还指出，“法律将惩罚试图危害社会和睦或者在这类问题上谋求特殊利益或特权的一切行为。”从理论上讲，人的基本权利已得到保护，但实际上，这些权利正不断受到自觉或不自觉的侵犯。

相关机构本身常常是首先侵犯这些权利的部门，在它们看来属于“约束”的行为，实际上是侵犯行为！每一天我们都能见到公共机构和政府部门对公民基本权利和个人自由的所谓“轻微”侵犯。

遗憾的是，没有任何公共机构能制止这种侵犯，也没有任何政府部门会向公众说明并使其了解这些基本权利以及如何尊重它们；更严重的是，当公众的这些权利遭受践踏或者受到侵害时，也不告诉公众上哪里去申诉。造成这种现象的原因是，多数情况下，本应确保法律得到尊重和遵守的机构却推卸责任，不去这样做。

公共机构无视“在被证明有罪之前应属无辜”的原则，从而使得公民无端被捕的现象时有发生。其惯常的做法是：先逮捕，后审问！

由于这些权利的侵犯是秘密进行的，因此增加了解决问题的难度：首先是难以查证侵犯是否发生，其次是难以维护受害人的权利。

对权利的侵犯现象我们的公民已习以为常，因为他们并不了解他们享有什么权利，也不知道如何行使这些权利。

如果要使人权得到保护，必须做到以下几点：

- 首先，教育广大公众（使其了解所拥有的权利、懂得如何维护权利）；
- 其次，通过法规或其他措施，确保基本权利得到尊重和保护；
- 第三，在人权和妇女权利方面实施司法补救办法，确保法院和其他政府机构能有效地维护这些权利；
- 第四，采取适当措施，消除针对人的一切形式的暴力和歧视。

3.1 对妇女的暴力

无论是在家庭内部还是在公开场合，针对妇女的暴力问题都非常严重，这已引起妇女组织以及家庭事务和提高妇女地位部的极大关注。这两个机构都在努力探索一些办法，以减少暴力、教育广大公众和社会团体，并为受害妇女创建一些保护机制。

从法律角度看，目前尚无惩戒专门针对妇女的犯罪行为的条文。立法工作已经滞后，并没有与公民平等原则的实施同步进行。

目前也没有专门用于判决针对妇女的性犯罪的法律。在家庭内部、工作场所或者社会交往中若发生针对妇女的性侵犯，受害人投诉时会遇到各种各样的障碍，因为现在的警察并不会认真处理这类案件，多数情况下他们都把错误归咎于妇女，他们会说：“如果有什么过错，那就是错在妇女，是她挑起的。”甚至会说：“这是家务事，警察管不了，警察还有更重要的事情要做。”

- 采取这种态度，根源在于父权制观念，按照这种观念，妇女被置于从属地位，妇女存在的惟一目的是生孩子。
- 不懂什么是人权，也不尊重人权。

3.1.1 家庭暴力

家庭暴力表现的形式有：肉体和精神摧残、强奸、对妇女或少年儿童的性虐待、将妇女和儿童逐出家门，或者未经妇女同意将家庭住房出卖等。

家庭犯罪很少受到惩罚，当发生投诉并上诉到法院时，对男子的判决处理往往总是过于宽大仁慈。传统观念总是认为，妻子是过错方或者是争端的挑起人，丈夫有权惩罚她。这意味着，许多家庭违法行为得不到惩处。

一些家庭成员对妇女大施淫威，阻止其进行投诉或逼迫其撤回递交的投诉。

3.1.2 性暴力

已发生过许多针对成年妇女、16岁以下青少年乃至儿童的性伤害案件。但遗憾的是警察和法院对此不太重视，因此到底发生过多少这样的案件目前尚不得而知。对于这种问题，受害人及其家属通常都保持沉默。

在大街上、市场中和学校内我们都可见到针对妇女、青少年和儿童的人身侵犯，但无论是主管当局还是普通公民都对此熟视无睹，不予理会，警察也很少采取措施去阻止或防止其发生。而且，性暴力的实施

者往往就是警察自己。

3.1.3 性骚扰

据了解，学校和工作场所的性骚扰案件在不断增加，但同样没有人对此提出指控。当遭到性骚扰时，为了不失去工作，或者想得到职务晋升的机会，甚至为了换取某种利益（如增加工资），受害人往往忍气吞声、保持沉默。

在非正规的市场经济国家，妇女常常是性骚扰的牺牲品，对于此种侵害，她们常常三缄其口，以便确保其人身安全、保护其财产、确保使其事业不致受到危害。因此，应当对妇女进行性骚扰方面的教育。

3.1.4 工作场所的暴力

在工作场所，甚至在担任一定职务的工作岗位上，都可感觉到暴力的存在。虽然这种暴力并非明目张胆，但其存在却是事实。

由于家务的拖累，妇女通常被认为无能力且不适合担任职务。无论是政府部门还是私有部门的雇主通常都不愿招聘妇女，他们认为妇女会经常请假缺勤，经常怀孕。这种态度既没有受到谴责也没有受到惩罚，因为受害妇女自己从不向有关主管人员报告其所受的不公正待遇。或许是因为政府或国民议会根本就不重视“性别”问题。

3.1.5 战争期间的暴力

在武装冲突期间，安哥拉妇女是暴力的牺牲品，这不仅表现在战争本身对妇女的伤害，而且——尤其是——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妇女被军队士兵强奸（许多孩子是因强奸而出生的）；
- 妇女被强迫做繁重的体力劳动（搬运战争物资、食品，做家务，甚至下地干农活）；
- 妇女被看作是“不祥之物”，被绑在柱子上烧死；
- 把妇女当作传递情报的工具使用。

但是，在战时条件下，男人同样也受到暴力的伤害。

3.2 法律咨询中心的工作

安哥拉妇女组织把推进妇女运动和开发妇女潜力作为其基本工作目标。

自安哥拉独立以来，为了开展这些工作，安哥拉妇女组织一直在敦促政府以及执政党“安哥拉民族解放运动”（MPLA）实行妇女权利平等的原则。安哥拉的许多法规正是在该组织的敦促下进行了修改。例如《家庭法》，以及《劳工法》中保护妇女的某些条款，就是在这种情况下修改的。

争取平等权利的斗争导致 1986 年建立了几家法律咨询中心。这些中心所提供的服务包括以下几项：

- 为受伤害的妇女和男子提供咨询；
- 为性虐待和强奸案提供咨询；
- 协助与警方、国家刑事调查局以及法院进行交涉；
- 开展男女平等问题的教育；
- 就暴力产生的原因和影响以及涉及人权的主要法规和准则举办培训班。

凡提交给咨询中心的案件都将认真进行处理。咨询中心将努力调查当事人的动机，给双方提供听证的机会，而且，只要有可能，咨询中心还将努力通过对话在诉诸法庭之前解决有关问题。

法律咨询中心所提供的服务：

- 将实行保密制；
- 属于非判决性质；
- 将坚持公正廉洁的原则和严肃认真的态度；
- 将努力增强受害人的信心和自尊。

现已建立了三家法律咨询中心，它们分别位于罗安达省、本古拉省和卡宾达省。提交给这几家中心的案件数量并不能代表实际数量，因为这类暴力被认为是隐私问题。只有那些感到绝望的人才前来中心咨询。而大多数受害人都保持沉默，其原因是：

1. 受害人对此类情况的投诉感到羞耻；
2. 受害人害怕自己遭到误解；
3. 受害人担心将会继续遭受虐待；

4. 受害人害怕失去对子女的监护权；
5. 受害人不相信政府机构能解决什么实际问题；
6. 受害人不了解法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7. 受害人不了解现有的维权方式；
8. 受害人自己责备自己。

这就是为什么我们所掌握的资料反映不出真实情况的原因。

多数针对妇女的暴力都发生在家庭住宅内，而且常常得到受害人自己家人的怂恿和掩盖。

最常见的案例涉及到：

1. 殴打和肉体伤害；
2. 道德沦丧；
3. 用刀枪威胁；
4. 住房争议的调解；
5. 父母权利争议的调解；
6. 女方赡养费和子女抚养费争议的调解；
7. 性暴力和性骚扰；
8. 谋杀或自杀。

无论如何我们都必须将针对妇女的暴力予以公开揭露，将其置于公众监视之下。

我们还必须制订相应法律，惩罚、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无论它是肉体上的、性方面的还是情感上的，并且严厉惩处暴力行为。

3.3 作为母亲和劳动者的妇女

关于妇女作用问题安哥拉存在着自相矛盾的现象，因为正式颁布的法律似乎仅适用于城市，而即使在

城市，人们对这些法律也知之甚少。在农村，家庭和工作场所的人际关系受到不成文的传统习惯的制约，而这些习惯对妇女一般都实行歧视。

从理论上讲，安哥拉宪法确保工作场所人员的平等权利。

《普通劳工法》对一般妇女和职业母亲实行保护，无论她们是否已婚。该法赋予了妇女休产假的权利，并且规定妇女每月可请假一天回家照看孩子。此外它还确保了妇女参加职业培训的权利。

尽管从理论上讲劳动妇女的权利得到了保护，但实际上这些权利经常受到侵犯，目前尚无对这些权利实行监督和维护的机制。

80年代末90年代初出现的社会经济动荡，已造成妇女失业率的高居不下，其原因是：

- 某些国营公司倒闭或者实行了私有化；
- 对工人重新进行了筛挑和择优上岗（对缺乏合格专业资格的妇女一律实行解聘）；
- 安哥拉经济部门的工作岗位减少。

为了摆脱失业困境，妇女们只好转向非正规经济部门。市场上的女小商贩数量因此而呈上升之势。小而正规的店铺，比如快餐店、美容店、日托中心、寄住宿舍和饭馆，就像做女佣的人数一样，在大量增加。

- 农村妇女从事着一半粮食产量的生产；
- 由于高昂的生活费和通胀率的影响，妇女通常不得不同时做两份工作：做完正式工作后，还要披星戴月地去打零工以补贴家用。除此而外，还得做家务，而家务是赚不了钱的。因此，妇女每天的劳动时间往往长达 15-17 小时。

第四章

4. 妇女在政治生活和公共生活中的地位

关于政治权和结社权，法律对所有公民一视同仁，但没有提到性歧视的问题。

《选举法》（1992年4月16日颁布的第5号法）第10条规定，凡年满18周岁的安哥拉公民均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第5条规定，选举权是每个公民的权利，采用无记名方式进行，且不可剥夺。

关于结社权的行使，法律规定，社团成员间的平等是社团工作的指导原则之一（1991年5月11日颁布的第14号法第10条）。

关于工资级别，法律规定，无论对于普通工人还是政府官员，均不得采取性别歧视；法律还规定，对于担任公职和在私有部门就职，将一视同仁。

目前，政府的行政分支机构由87名成员组成，其中75名为男子。国民议会由220名代表组成，其中190名为男子。司法分支机构由66名成员组成，其中53名为男子，13名为女子。

4.1 选举权的平等

安哥拉宪法最新修正案（1992年颁布的第23号法）确保所有公民的“政治权利不受歧视”。

《选举法》（1992年4月16日颁布的第5号法）承认所有公民享有平等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1991年在葡萄牙签署的和平协议是安哥拉历史上最重要的一件大事。它对于安哥拉妇女来说尤为重要，因为她们在武装冲突期间遭受过太多的苦难。

即便如此，在和平谈判委员会或者和平实施委员会中仍听不到妇女的声音，也见不到妇女的身影。

在1992年9月举行的首次大选中，妇女们展现了自己对和平的坚定信念，再一次显示了妇女动员起来的力量，并且在选举文件的散发、公民教育、选民登记和参与选举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在大选日那天，妇女们积极参加了各个投票站的工作，许多不知名的妇女纷纷送来了水和食品，确保了大选的成功。

首次大选期间，不尽人意的是参加投票的妇女人数百分比不高，这是因为多数政党没有把妇女列入其联邦立法机构候选人名单所致。只有一个政党将一名妇女提名为总统候选人。

尽管没有人公开承认，但在实际生活中的确感觉到了性别歧视的存在。

4.2 结社权

在安哥拉目前的形势下，允许按照 1991 年 5 月 11 日颁布的第 14 号法建立新的政党，以及以社会活动、职业活动、文化娱乐活动或者互助为目的的新的非政府和非政治团体。

目前已建立了一些专业、文化、娱乐和社会团体（如护士协会、律师协会、记者协会、建筑师协会、医师协会等）。

妇女在这些团体中发挥着重要作用，许多妇女还担任了重要职务，甚至成为一些团体的负责人。

4.3 议会中的妇女

1992 年以来，在安哥拉国民议会中任职的妇女人数有所下降。虽然宪法确认了男女平等的原则，但统计数字表明，中央政府议会中妇女代表人数所占百分比已从 14.5% 下降到了 9.5%。

1996 年，在政府的行政分支机构成员中，20% 为妇女，这是自独立以来妇女在该机构中占有的最高百分比。在议会中占有席位的 11 个政党中，只有一个是由妇女领导；该妇女是总统选举中的一名候选人，拥有一个议会代表席位，因而成为议会中的一名新成员，她的出现引起了人们对于让妇女更多地参与政治的紧迫性的极大关注。

4.4 妇女在政府机构中的地位

政治权利：

我们发现现有法律中不存在对妇女的歧视问题。

妇女及其工作权利

安哥拉有关就业的法律和在公共行政部门服务的规章已作了彻底修改和更新。《普通劳工法》（1981 年颁布的第 6 号法）及其补充规定即将被新的劳动法所取代，相关提案已提交国民议会作最后审议。

公共行政部门的各种相关法律，比如 1990 年颁布的、确立总体原则的第 17 号法律、1991 年颁布的关于招聘和选拔公共行政人员的第 22 号法令、1991 年颁布的关于职业选择和从业标准的第 24 号法等，均没有提及行政执法人员和公共部门雇员的性别问题。

在上面提到的所有法律文件中，均没有对妇女实行歧视。宪法第 46 条明确承认了工作权利的平等，它提出，“每个公民都有工作的权利和义务。”

当前，妇女参与政治和经济决策的比重还很低。实际上，在和平、裁军和民族和解等问题上，妇女并未参与决策，在其他方面妇女参与的比重也呈下降趋势。

4.5 妇女在传统权力体制中的地位

班图族妇女具有较强繁衍后代的能力，因而在社会上享有特殊的、令人尊敬的地位。如果以母亲、农民或遗赠人身份出现的妇女属于班图族血统，也会享有较高的社会地位。

由于班图族妇女的身份首先是母亲，因而在家庭中她们占据着最重要的位置。但作为妻子时，她们的作用更多地体现在某种外来种族的风俗习惯和性生活上。但是必须牢记，妇女受到什么待遇是一回事，而她享有什么法律地位又是另一回事。同理，她参与公共活动的机会是一回事，而她承担的劳动类型和劳动量则是另一回事。

许多妇女担任过重要公职，她们被当作女英雄载入了非洲的史册。在黑人传统历史上，已有妇女居于一定统治地位的记载，虽然当时人们并不一定赞同女人当政。

在安哥拉，就像在其他班图语系国家一样，历史上也出现过女性首领。这表明，妇女在社会中所起的作用，以及她们在为争取民族解放和领土完整的斗争中、在反抗殖民主义的斗争中所作出的贡献，均得到了承认。首领中最杰出的代表人物有马霍罗酋长、姆安加拉酋长、内科托女酋长、汉彦卡女酋长、金加女酋长、纳卡托罗女酋长等。

4.6 妇女在私营部门中的地位

经济管制立法，尤其是涉及商务活动的相关法规都明确规定，对于任何从事经济活动的商人，均无性别歧视，只有经营规模和民族上的差异。因此，这里对经济活动参与问题的讨论，是要弄清应具备什么资格才能参与经济活动，以及在什么条件下参与经济活动——是国有公司还是私营公司？是外国企业还是本国企业？是大型还是中型企业？

我们发现，作为国家经济监管核心的现行经济法规中，根本不存在对妇女歧视的内容。

女商人主要是在家族公司中从事经营，或者从事个体经营。我们可以引用宪法第 11 条第 3 款的内容来说明这个问题。该款规定：“国家鼓励私营、混合经营、合伙经营、家庭经营企业的发展及相关经济活动的开展，并为其创造一切必要条件。国家将依法为中小型经济活动提供特殊支持。”

按经济部门分类的、积极参与经济活动的人口分布数字也表明，在零售和批发业、饭馆和旅店工作的人员中，大多数为妇女（占 76.8%）。

“业主”类的统计数字显示，由妇女担当“老板”的企业主要是零售企业（1 238 名妇女），社会和集体性质的服务企业（228 名），以及农业和渔业（135 名）。从罗安达妇女从业情况来看，1993 年从业总人口中 10.6% 从事个体经营，而从事个体经营的人口中大多数为妇女（占 79%）。这些职业一般属于自谋职业，也有以其他形式出现的，但并非正规公共和私营机构中那种拿工资的职业。它们主要集中在零售和批发业（73.3%），其次是农业和渔业（仅 24%）。对女商人所进行的几次研究重点是放在非正规经济部门上，研究发现零售业是安哥拉妇女从事商业活动的主要行业。

第五章

5. 国际代表权

5.1 妇女在联合国系统和外国使团中的代表

本章我们讨论在非安哥拉机构，尤其是世界卫生组织、教科文组织、儿童基金会、开发计划署、工业发展组织、国际劳工组织等国际组织中工作的一般安哥拉人、特别是安哥拉妇女的问题。

根据安哥拉外交部人力资源司司长提供的资料，在这些组织中工作的安哥拉人极少。正因如此，联合国派遣了一个专门小组到安哥拉举办考试，招聘到国际组织中工作的雇员。

由于外交部没有设置专门收集这方面人才统计资料的机构，因此要掌握这方面的具体数字非常困难。

有关安哥拉妇女在外国使团所占人数的相关资料尚没有收集到，因而我们无法提供这方面的报告。虽然也提到了一些案例，但缺少统计内容。

我们建议按性别编制外国使团中雇用的安哥拉人统计数据，以便在下次报告中对其进行表述。

5.2 妇女在外交使团中的人数

妇女在外交使团中的人数已从安哥拉外交部人力资源司获得。这些数字显示，在驻安哥拉的外交使团中工作的安哥拉人共有 298 人，其中妇女 94 人，占 32%；男子 204 人，占 68%。

在海外，妇女在外交使团中任职人数如下：一名妇女担任安哥拉驻瑞典大使，四名妇女担任公使衔参赞（分别驻纽约、巴黎、马德里和哈拉雷）。安哥拉有四名职业大使是妇女。

在外交使团中服务的妇女多数都担任着初级职务，但选拔这类人员时竞争非常激烈，包括要对其文凭和证书进行评价审查，最后还要进行考核。

5.3 妇女在国际代表团中的人数

外交部没有安哥拉人目前在国际代表团中工作人数的统计数字。我们建议按性别编制这方面的综合数字，以便在将来的报告中准确介绍相关情况。

第六章

6. 教育

6.1 概况及宪法规定

1975 年安哥拉获得独立时，继承了原有的正规教育体制，这一体制侧重在一些城市推行，其中主要有罗安达市、鲁班哥市、本古拉市和胡姆伯市。这种教育体制在很大程度上是为那些付得起学费的人服务的。

安哥拉的孩子很少能上到中学或者大学。由于这种教育体制覆盖的范围十分有限，大多数安哥拉成年人（1970 年代初约占 85%）都是文盲就不奇怪了。

扩大教育面是独立后上台执政的新政府的主要奋斗目标之一。1977 年政府通过了一项新教育政策，它是根据受教育机会平等的原则制订出来的。按照这项新政策，中小学学费被免除，并规定小学头四年的学习为义务教育。与此同时，政府还发起了扫盲运动，使 100 多万成年人受益。实际上安哥拉 1978 年的扫盲工作是有口皆碑的。

由于扫盲运动没有进一步深化，大多数已脱盲的人又重新回到了文盲状态。很少有妇女作进一步努力，接受更高水平的教育。

今天，越来越多的安哥拉儿童无法行使其受教育的权利，这是因为缺乏教育支持政策和师资培训政策、教师工资太低、教育资金严重不足、教学设备短缺以及对现有教育设施维修不够等造成的。

此外，1980 年代早期以来，随着国内战争向全国蔓延，已不可能继续提高入学率和维持教育的公正平等。农村地区数百所学校被迫关闭，庞大的军费开支给中央政府造成了沉重的财政负担。

认真重视教育具有重要经济意义。一个国家要实现现代化，就必须使其人民受到一定教育，普及必要的知识。教育也是一项首要的政治任务，要真正实现民主，就需要一大批受过比以往任何时候更高程度教育的人才。1990 年非洲大陆和安哥拉政坛所发生的翻天覆地的变化，进一步验证了这一点：一个与每个人的命运息息相关的民主政权，必须普及教育，提高教育质量，这就像我们的“一日三餐”一样，是“一个民族的头等大事”。

民族团结和睦政府应当加强这方面的措施。据财政部统计，这 5 年来，教育支出在中央政府财政预算中所占百分比为：1992 年 9.5%；1993 年 6.8%；1994 年 4.8%；1995 年 8.3%；1996 年 5.7%。同一时期教育支出在国内生产总值（GDP）中所占百分比为：1992 年 3.7%；1993 年 3.7%；1994 年 1.7%；1995 年 2.35%；1996 年 2.4%。

与非洲萨哈拉以南地区某些国家相比，各政府支出中用于教育的费用比重（1995 年的数字）分别为：马达加斯加 17.2%；肯尼亚 18.8%；加纳 22%；莱索托 21.9%；安哥拉 6.8%；喀麦隆 18%；纳米比亚 22.6%；博茨瓦纳 20.4%；毛里求斯 15%（资料来源：安哥拉资料来自 MINFIN，1994 年；其他国家资料来自世界银行，1995 年）。

安哥拉宪法确保了每个安哥拉公民受教育的平等权利。但是教育部的一项研究表明，安哥拉女孩偏重于选学与工业化学、经济学、法律学、医学和教育学有关的科目，而不太喜欢电子学和机械学等科目。该研究还表明，大学一年级女孩入学率要比男孩高。

安哥拉社会正在朝着男女比例协调的方向发展。但在一定程度上仍存在着重男轻女的现象，这是与现代社会格格不入的一些老传统和旧观念造成的。

就女性接受高等教育的情况而言，来自国家助学金协会的数据显示，目前大约有 4 000 名安哥拉人靠助学金在国外留学，其中 75% 为男性，25% 为女性。这充分说明男女性别差异之大：享受助学金的女性仅占四分之一。

Agostinho Neto 大学是安哥拉目前仅有一所高等学府，其在校学生中 53% 为女性，47% 为男性。该大学教职员工共 650 人，其中 600 人为教师和管理人员，但这两类人员的男女比例尚无资料。

我们建议国家助学金协会和 Agostinho Neto 大学对在校学生按性别和专业类型进行研究，对其已毕业的校友也进行同样的研究，以便在将来的报告中能体现这方面的情况。

在宪法的基础上，可以从现行法律中，摘录各种有关妇女问题的法令，借以证明法律中的指导原则都是有利于保护女性的。自安哥拉首部宪法颁布以来，男女平等的原则就已得到承认。此后对宪法进行过几次修改，修改后的宪法除保留原有的男女平等原则外，还专门明确了对妇女不得歧视的原则。除了规定违反这些原则时的惩罚标准外，宪法还规定：“所有公民，不分肤色、种族、民族背景、出生地、宗教信仰、思想观念、教育程度、经济或社会状况，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享有同样的权利并承担同样的义务。”

任何公民，在其就业、教育、工作安排和职业生涯方面，或者在因其拥有的政治职务或因其行使的政治权利而享有的社会福利方面，均不受歧视。

安哥拉宪法确保了所有公民工作的权利和自主择业和从业的权利。

由于安哥拉司法体制还很薄弱，因此，最大的问题在于能不能切实贯彻执行这些规定。也就是说，实施和监管这些法律法规的机制目前尚未形成。

在参与政治生活方面，安哥拉男女人口之间还远未达到平衡。

6.2 基础教育

尽管有关文盲情况的资料还十分有限，但可以从安哥拉人的平均上学率推断出该问题的严重程度。“多指标调查”表明，安哥拉 19 岁以上的成年人中 32.4%从未上过学。

该调查还表明，妇女中 43.5%、男子中 17.9%曾上过学。在城市，18.7%的成年人从未上过学；在农村，41.1%的成年人从未上过学。

在成年人中，除 32.4%从未上过学外，还有 39.7%虽上过学但未超过小学四年级。总之，安哥拉成年人中几乎四分之三根本没上过学，或者上学时间过短达不到终生教育所能保证的水平。四年的小学教育并不足以使所学知识在小学生头脑中扎下根，尤其是，近年来安哥拉学校状况普遍欠佳，不利于学生学习。

在对基础教育问题进行进一步分析之前，描述一下 1977 年改革时引入的正规教育体制的结构也许是有用的。

教育体制的结构分为以下几个层次：

- 学前预备班一年；
- 小学教育八个年级，这八个年级又细分为三级：一级（1-4 年级）；二级（5-6 年级）；三级（7-8 年级）；
- 中学教育四年（9-12 年级），包括技术教育和师资培训；
- 大学预科教育三年，可用来代替“中等教育”；
- 高等教育（学院和大学）。

政府正在考虑对现行教育结构作一些调整，即改为：小学六年；初中三年；高中三至四年。目前安哥拉实行的是 1977 年开始采用的教育体制。

总体来看，1996 年安哥拉所有 5-18 岁青少年中只有 49.9%在上学（国家统计局/社会交流部，1997 年）。

从学前预备班一年之后起，安哥拉孩子的入学率按教育层次逐步呈现出金字塔形。虽然有许多孩子没有上小学一年级，但与金字塔的顶部相比，其底座依然是巨大的，这是由于该教育结构各层次上均有大量

学生辍学所致。从低年级到高年级小学生流失人数在逐级增加。目前我们还没有掌握女生辍学人数的数字，也没有她们辍学原因方面的资料。

根据教育部提供的 1994-1995 学年学生注册人数数字，小学生中 83.4%上到了一级（1-4 年级），11.3%上到了二级（5-6 年级），5.3%上到了三级（7-8 年级）（NUMED，1996 年）。“多指标调查”（28）所得到的资料表明，上到一级的小学生人数更多（87.2%），但上到二级的仅有 8.8%，上到三级的只有 4.2%[“多指标调查”得来的数字中也包括安哥拉完全独立联盟控制的农村地区]。

6.2.1 性别之间和区域之间的差异

有关教育的官方统计数字和社会交流部收集到的数字均表明男女在教育方面一直存在着差别。女孩一般处于较劣势地位，但这种状况现在已不像过去那么明显，也没有萨哈拉以南大多数非洲国家那么严重。以前男女之间上学机会不平等现象十分明显：19 岁及以上年龄的人口中，从未上过学的妇女要比男子多很多（妇女占 55.9%）；只有 17.6%的妇女上到了小学四年级以上，而男子的这一数字达到了 38.3%。

但是男孩和女孩在教育上的平衡问题现已大有改善。根据有关 1990-1991 学年学生入学率的部分数据作出的估计显示，女生在小学一级（1-4 年级）学生中占 40%，在二级（5-6 年级）学生中占 44%，在三级（7-8 年级）学生中占 40%（教科文组织/儿童基金会/NUMED，1993 年）。1994-1995 学年，安哥拉九个省上完该学年课程的男女学生人数显示，女生上学的比重有所上升：这三级女生的比重分别上升到了 48%，49.6% 和 48.5%（NUMED，1996 年）。这 9 个省是：本哥省、会拉省、库安多库班哥省、库安扎诺特省、罗安达省、伦达索尔省、马兰治省和莫希科省。由于其中包含了罗安达省，女生上学比重稍有偏高。该省不仅占了九个省小学入学总人数的大部分（62%），而且也是惟一个女生人数超过男生的省份（女生占入学总人数的 50.1%）。

社会交流部证实，入学学生中男女生之间的平衡问题的确有了很大改善。按照该部的调查，如果把小学一、二、三级合在一起考虑，入学女孩总数在女孩子总数中所占比重为 49.1%，这一数字稍高于教育部提供的数字（48.2%）。另一方面，社会交流部提供的男女生辍学率也比教育部的高，这意味着女孩的小学在校人数比重已有所下降：已从一级（1-4 年级）的 49.3%下降到二级（5-6 年级）的 47.3%和三级（7-8 年级）的 46.5%。

社会交流部调查到的女生在男女生总数中所占百分比比萨哈拉以南非洲地区的平均值要高（在萨哈拉以南非洲地区小学头 6 个年级在校男女生总数中，女生仅占 45.6%）。在解释为什么这些女生数字较高时，必须牢记，在总人口中，女孩的人数稍高于男孩（因为男孩的死亡率高于女孩）。

这也说明，男女性别间的差异，的确比根据统计数字想象出来的差异要大。较好的评估方法是采用在校男女生的百分比。根据社会交流部的数据，1996年，5-18岁女孩中只有46.8%在上学，而同年龄段男孩中有53.3%在上学。

同样，女孩完成小学头6年课程的人数百分比也比男孩低（女孩完成6年课程的人数占其入学总数的80.1%，男孩完成6年课程的人数占其入学总数的95.9%；从在校男女生比例来看，在校女生占在校生总数的48.1%，在校男生占在校生总数的51.9%）。

无论按哪种男女比例计算，上述入学百分比都要比萨哈拉以南非洲地区相应平均值低的多，但前者的男女孩之间差异要比后者小得多（在安哥拉，1996年女孩比例为49.1%，男孩比例为50.9%；在萨哈拉以南非洲地区，1995年女孩比例为45.6%，男孩比例为54.4%）。

在安哥拉某些内陆省份，男女孩之间的差异更大，特别是与罗安达省相比。在教育部掌握了男女生入学数字（1994-1995学年）的九个省份中，只有两个省的女生在小学入学总人数中所占比例低于40%：库安多库班哥省39.5%；库安扎诺特省37.6%。

6.3 扫盲方案

当前形势比较严峻：成人文盲率又在上升，大大高于大多数其他非洲国家，妇女文盲也很多。安哥拉和萨哈拉以南非洲地区15岁和15岁以上文盲人口估计数字如下：

- 安哥拉 1990 年：男子文盲率 53%，女子文盲率 32%；
- 安哥拉 1995 年：男子文盲率 50%，女子文盲率 30%；
- 萨哈拉以南非洲地区 1990 年：男子文盲率 62%，女子文盲率 41%；
- 萨哈拉以南非洲地区 1995 年：男子文盲率 67%，女子文盲率 47%

（资源来源：开发计划署/教科文组织/世界银行，1996年）。

在5-18岁青少年中，上学的不到一半。从入学率来说，虽然男女之间的差异很小，但内陆省份青少年的上学机会比沿海较发达省份要少。城市与农村之间相比在青少年上学机会上差异很大，农村青少年上学受战争的影响更为严重。

总体上看，共有大约129万成年人参加过1976-1992年间开展的扫盲运动。但参加人数正逐年大幅度减

少，从 1980 年高峰时的 19 万多，下降到 1990 年代初的每年不足 3 万（教科文组织/儿童基金会/NUMED，1993 年）。

到 1992 年末，扫盲运动几乎完全停止，部分原因是由于战争重新爆发，阻碍了扫盲运动向农村推广。导致扫盲运动失败还有其他一些因素：政府划拨的扫盲资金减少；扫盲技术人员短缺；在制订和实施有助于高效推行扫盲方法和内容的新政策方面出现了耽搁（所谓“高效推行扫盲方法和内容”，系指将扫盲运动非政治化，使其适应 1991 年引进安哥拉的多党政治体制）。

在扫盲运动期间，尤其是农村扫盲运动期间，因为课程几乎都是用葡萄牙语讲授，参加识字班的许多成年人的积极性受到了打击。在 80 年代末，曾尝试过用一些民族语言在扫盲班上讲课，但由于政府缺乏毅力，也只能浅尝辄止，半途而废。1993 年后，不仅扫盲计划基本停止，而且也没有做后续工作巩固前几年成年人在扫盲活动中所学到的知识。

据教育部估计，在新脱盲的成年人中，约有 70% 又重新陷入文盲状态（UNMED，1997 年）。与此同时，大批孩子已长大成人，但因国内局势的恶化和基础教育体制的缺陷，他们仍处于文盲或半文盲状态。许多孩子尚未掌握足够的文化知识就中途退学，其原因是，学校学习条件太差，各年级辍学率普遍太高，甚至有的孩子根本就不上学。

文盲率高居不下是安哥拉所面临的最严重挑战之一。具备读书写字的能力和接受某种程度的基础教育，是进一步获取知识的基石，也有助于增加每个人进一步深造、谋求职业和获取较高工资待遇的机会。从国家来说，一支没有文化——因而也就没有技术——的劳动队伍，不仅会阻碍而且会严重耽误国家的经济发展。

安哥拉成年女性文盲比例如此之高，尤其会对妇女及其子女的社会福利产生严重后果。有句俗话说得好：“教育一名男子仅意味着教育了一个人，教育一名女子等于教育了一个民族。”

文盲是农业和非正规商业收入增加的巨大障碍，因为多数妇女都从事这两个部门的工作；文盲也是使妇女用于其子女身上的钱越来越少的一个原因。女性文盲会严重限制家庭对孩子的教育，同时也会严重限制家庭获取维持生存所必需的知识，比如生殖健康、营养、清洁水、卫生和环境方面的知识；不懂得这些知识就会造成家庭行为失当，而家庭行为失当又是造成产妇和婴幼儿死亡率高居不下的重要原因之一。

关于实用识字活动，1970 年，R. Dumont 和 B. Dumont 肯定了在马德里实施的一项使用当地语言开展实用识字活动方案所取得的明显效果，在此有必要详加介绍。

之所以说该方案“具有实用性”，是因为所用教材比较适合正在或准备找工作的扫盲班学生，并使其

受益非浅。在为期 12 周的学习过程中，这些年轻人学会了读、写、算。经过短短 12 周的学习，最优秀的学生竟能担任扫盲班的老师！相比之下，培养一名小学教师则需经过数年艰苦的努力。更为严重的是，这样辛辛苦苦培养出来的教师不一定愿意走出去到“边远偏僻的”丛林村庄去教学。这种扫盲班毕业的学生则不同，如果他（她）所在的村庄为其付了扫盲班的学费，他（她）就愿意回到本村教书，并且同意接受相当低的教学报酬。“我见到过一些这样的毕业生，” Dumont（1991 年，第 162 页）说，“他们只要求其学生帮助耕一下地就行了，并不要求其他报酬。”

由于安哥拉的教育体制和扫盲方案还不完善，安哥拉农村人口中的大多数都被剥夺了一般人——尤其是妇女——最起码的权利，这就是做人的尊严，任何人只需稍加启蒙就懂得人的尊严。这种情况虽有助于促进安哥拉的经济的发展进程，但也会造成政治上的难以驾驭。在一个多数人口还处在文盲状态的国家，要实现和维护民主政治尚须经过长期艰苦的努力。

6.4 女孩辍学率和早孕率

目前还没有对全国范围各级学校男女学生辍学率问题进行科学研究。但国家统计局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及安哥拉政府相关机构一道，对三个省（莫希科省、会拉省和卡宾达省）1993-1994 学年小学一、二、三级以及中等学校学生辍学率作过一些研究。

男女学生之间辍学率的差别并不太大。会拉省辍学率情况如下。小学一级（1-4 年级）：男生辍学率 19.6%，女生 19.1%；二级（5-6 年级）：男生辍学率 26.5%，女生 27.5%；三级（7-8 年级）：男生辍学率 17.2%，女生 13.8%；中等学校：男生辍学率 12.8%，女生 9.5%。应当指出，尽管在该教育体制下教学目标已作了调整，但辍学率并没有下降。

莫希科省 1994 年学生辍学率情况是：小学一级：男生 24.6%，女生 12.6%；二级：男生 41%，女生 40.3%；三级：男生 43.4%，女生 28.7%。

卡宾达省学生辍学率数字为：小学一级：男生 13.3%，女生 13.7%；二级：男生 10.1%，女生 11.7%；三级：男生 26.2%，女生 16.1%。在中等学校，男生辍学率为 10.6%，女生辍学率为 13.9%。

在罗安达省进行的研究表明，由于早婚和早孕，在校女学生中有 8.1% 的人最终离开了学校。在马兰治省，这个数字为 1.8%；在会拉省，这个数字为 4.2%。

总的来看，随着教育和教学体制中教学目标的改变，女孩入学人数呈下降趋势。其原因有文化方面的，也有经济和社会方面的。女孩结婚早，在上学问题上父母一般优先照顾男孩。有些做父母的认为，花钱供女孩子上学简直是一种浪费，因为将来受益的是另一个家庭。

6.5 妇女在国民教育中的地位

由于各种原因，目前尚未得到在教育部门工作的女性人数和可与之对比的男性人数方面的数据。教育部计划司也无法提供这类数字，但正在进行相关研究。

因此，我们建议对教师队伍和学校非教学人员按性别和工作类别收集资料并进行汇编，以便用于将来的报告。

6.6 学生组织中的男女比例

由于目前还缺乏国家一级的相关统计数据，因此还无法获得学生组织中男女比例的数字。我们建议按男女相对能力在全国范围内收集有关资料，以用于将来的报告。

第七章

7. 就业

安哥拉正在从一党制国家过渡到民主与法制国家。各层次人口的就业是国家赋予的一项基本权利。虽然各种法律法规都确认了在就业问题上男女一视同仁，但仍可看出在安哥拉社会普遍存在着某种男女就业机会不平等的现象。尽管妇女已开始承担与男子相同的职业，但其中大多数仍在从事朝不保夕的工作，尤其是非正规经济部门的工作。

妇女承担的工作比较艰苦，其中的一个原因是她们上学不多，或者根本没上过学。非正规劳务市场是文盲妇女或上学少的妇女的主要就业场所。安哥拉劳务市场的一个特点是，非正式部门居多，而且在这类部门，就业的主体为妇女。由于安哥拉人口约 58% 居住在农村（而农村人口的 53% 又是妇女），因此这个国家基本上是个农业国，独立之前靠农村经济维持生存。政治变革和战争迫使安哥拉人改变了其生活习惯。目前，除了石油和钻石这两个主要财富来源外，安哥拉人都是依靠非正规商品交换维持生计。

非正规就业占家庭户主主要职业来源的 10%，这些家庭户主中有 40% 为妇女。

安哥拉 58% 农村人口，尤其是其中 53% 的女性，均被人忽视，他们就像是国家发展中被遗弃的孤儿，无人照管。曾经是收入和就业主要来源的农业，也经历过资本出逃的厄运，可耕地面积因地雷和其他爆炸装置的埋设而减少。此外，支持农民的政策少之又少，农村公路和其他交通基础设施已遭破坏。

当前，农村工作机会和收入来源，尤其是农村妇女的工作机会和收入来源很少，这已成为引发社会动乱和男女不平等的导火索。现行工资的购买力很低，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到居民住房；能否找到工作是能否增加家庭收入的主要影响因素。

要摆脱这种困境，安哥拉妇女必须提高自身的社会交往能力、经济活动能力和文化素养，尤其是教育水平。就像其他许多国家一样，安哥拉在性别关系上也是女性处于男性的从属地位。这种不平等关系的出现，是与男女机会上的不平等以及在文化教育、风俗习惯和法律地位上的差异分不开的。如果妇女能逐步认识到她们在社会中完全能发挥一定的作用，认识到她们完全有能力提高自己，做到自食其力，掌握自己的命运，承担更重要、收入更高的工作，那么，这些不平等现象是能够消除的。

7.1 参加经济活动的女性人口

要探讨这一问题，就必须考虑整个“参加经济活动人口”的情况。如果我们把参加经济活动人口看作是 15-60 岁年龄段的人口（这是正规经济部门通行的定义），那么它代表着安哥拉总人口的 47% 左右。然而，在安哥拉所进行的各种调查，以及我们的实际经验和现场观察均表明，甚至年龄仅 10 岁的青少年就已是参加经济活动人口了。照这样计算，“参加经济活动人口”应占总人口的 61%。

就女孩和妇女而言，如果按后一种年龄段（10-60岁）考虑，参加经济活动的女性人口就占安哥拉全国女性总人口的63%左右，占全国男女总人口的55%左右。要记住，参加经济活动人口一般指已达工作年龄的人口，因而反映的是职业人口，也就是说，达到工作年龄且在调查日前7天内已在工作，或正在寻找工作，或曾找过工作的人口。

由于缺乏近几年职业人口的百分比数字，我们将参照1995年国家统计局（INE）住户调查中反映出来的数字。该调查发现，在安哥拉五大城市（罗安达、卡宾达、本古拉、莫西科和会拉）中，参加经济活动人口占五大城市总人口的比例为38%，在罗安达该比例为35%。这五大城市女性参与总比例为45%，比男性参与总比例（55%）低10个百分点。

7.2 城市就业年龄和农村劳动组织

城市地区就业部门只有正规企业单位和非正规企业单位。男性和女性的就业趋势都是向正规企业单位倾斜，补充正规部门（这里指的是政府机关）人员的不足。年龄不同，参加的工作类型也就不同。男女两性中最年轻者往往是从事非正规的商业活动，卖点小商品什么的。年轻女性一般是贩卖食品（水果、粮食产品等），多集中在其住家附近的非正规集贸市场或摊点。

对于年龄稍大的成年人（年轻和年长的成年人）来说，为摆脱城市居民中普遍存在的贫困，多在小型企业中就业，尤其是妇女和女孩，因为她们上学少。

国家统计局在庫安扎索尔省一个农村地区（半数以上人口为女性）进行的调查表明，该地区几乎70%的居民都从事农业，约11%的居民从事渔业。虽然我们并不想将庫安扎索尔省的调查结果推广到全国来进行研究，但我们仍发现，即使农业生产面临着种种困难，但为了养家糊口，换句话说，为了生存，农村女性仍不得不从事农业生产。

农业劳动生产率低下，限制了农民收入的增长，使农村男性和女性都陷入困境。生产规模小，技术水平低，还有其他一些因素，是造成农业劳动生产率低的原因。

由于最近对农村企业实行了国有化，农村劳动力进入了合作社，农业生产率进一步下降，从而使得原来受到现代农商界鼓励的农贸市场的商品交换功能也进一步削弱。

7.3 社会经济群体的就业/职业

下面我们将采用1995年国家统计局进行住户调查时所用的社会经济群体分类方法来讨论就业问题。在该分类中，对人口的分析是按以下几个部门进行的：

- 公共管理部门；

- 国营公司；

- 正规私营部门；

- 非正规私营部门。

按不同社会经济群体对男女就业情况进行的分析表明，在政府部门就业的妇女人数有所增加，占该部门男女总员工人数的 51%（1995 年数字）。在其他社会经济部门中，男女员工比例基本平衡。但是应当强调，在上述几个部门就业的妇女中，大多数都参加了非正规私有企业的工作和难以定义的经济活动，两者合起来占妇女就业总人数的 52%（其中前者占 21%左右，后者占 31%左右）。

7.4 就业/职业与受教育程度

妇女在寻找勉强过得去、工资待遇尚可的工作时所遇到的最大问题之一是，她们所受教育不多，或者根本没有上过学。1996 年的统计数字显示，19 岁及以上年龄的妇女中，44%没有上过学，23%完全是文盲。

劳务市场上虽充斥着大量无吸引力的、工资待遇低的工作，但这些工作只能给家庭带来微不足道的收入。

对妇女职业和受教育程度进行分析时发现，在女商人中有 65%没有上过学，在无工资的家庭作坊工作的妇女中有 12%没有上过学，在非正规经济部门中工作的妇女中有 6%没有上过学。

就受过一定教育的妇女而言，在农场女工中受过小学（1-4 年级）教育的占 53%左右。在女商人中受过小学（5-6 年级或 7-8 年级）教育的占 62%左右。

男女在受教育程度上的差异太大以及女性中文盲率太高，是造成女性进入非正规劳务市场的比例高的原因。

7.5 失业概况

失业率是深刻反映劳务市场状况的一个重要变量，因为它表明了劳动力供求关系的变化。罗安达省总的失业率——目前惟一能够获得的参数估计为 32.3%。

将正规与非正规经济部门进行对比可以看出，非正规经济部门的失业率呈现大幅上升的趋势，本章下面的表格也表明了这一点。

从罗安达省的数字看，该省妇女失业率达到 35.6%，比男性失业率高 7%。就像总体趋势一样，妇女各年龄段之间失业率的差别也很大，例如，10-29 岁年龄段失业率最高。妇女受教育人数过少是年轻女性被

排除在经济活动之外的一个重要原因，也是许多家庭生活贫困的一个重要原因。

7.5.1 按性别和年龄划分的失业率表

性别	年龄段				
	10-19 岁	20-29 岁	30-39 岁	50 岁以上	共计
男性	72.4	26.6	8.4	14.4	28.5
女性	70.9	30.3	20.3	29.4	35.6
共计	71.6	28.7	14.2	20.8	

在各年龄段中，女性失业率均比男性高。这与大多数妇女被当作家务劳动“工具”有很大关系。

为了对妇女整个失业状况进行分析，我们必须指出，因投资少所造成的人均经济增长持续低迷，以及政府和私有部门工作的严重失误，是造成占安哥拉人口大多数的妇女普遍陷入失业困境的原因。

7.6 劳动报酬：最低和最高工资

安哥拉宪法不允许有任何形式的歧视。它规定了权利和义务平等的总体原则，那就是，所有公民，不论性别、出身、政治派别、肤色和宗教信仰，在权利和义务上一律平等。

在高通胀率的影响下，许多人找不到工作，工资的购买力在不断下降，而生活费用则在不断增加。因此，每个家庭或家族都需要多个能赚钱养家的人以维持生计，而且这种趋势仍在不断加剧。本小节引述第一段的内容，就是为了说明在这种趋势下，男人和女人的处境是相同的。

一般情况下，在政府部门工作的男性和女性，最低工资为 7 965 000 新宽扎（KZR），最高工资为 70 685 000 新宽扎。

这种工资级别用美元折算时，若按官方汇率 100 美元=26 800 000 新宽扎计算，则最低工资相当于 20 美元，最高工资相当于 180 美元。但要注意，在平价换汇市场上，截至本报告编写之日，100 美元相当于 43 000 000 新宽扎。

管理职位最低工资为 70 755 000 新宽扎，最高工资为 77 830 500 新宽扎；经理职位最低工资为 91 981 500 新宽扎，最高工资为 160 132 500 新宽扎。

7.7 宪法和法律措施

安哥拉近几年所经历的严重经济困难，明显影响到了大多数人口、尤其是弱势群体（儿童、妇女、老人）的生活水平。经济困难是连年的战争以及与形势发展不相适应的社会经济体制所造成。最近开始实施的经济结构调整计划，虽表面看来对未来经济复苏和社会发展是必要的，但在一定程度上也使原有的困难进一步加重。

在目前的民族团结和陆政府高层决策机构中有妇女参与；建立了家庭事务和提高妇女地位部以取代原有的妇女发展部；妇女担任了四个内阁部（文化部、石油部、渔业部和家庭事务部）的部长以及几个部的副部长（计划部两名女副部长、教育部两名女副部长、社会再融合部一名女副部长、邮电部一名女副部长、家庭事务部一名女副部长、卫生部一名女副部长）；另外，还有妇女在具战略意义的大型国有和私营企业中担任着各种管理职务等等。这些情况都令人信服的证明，安哥拉妇女在社会中所起的积极作用越来越明显。

然而，在地方机构，尚没有采取具体措施维护妇女，尤其是农村妇女的权益。许多地方机构仍存在着对妇女的歧视和不公平竞争现象，工作流于形式，不解决具体问题，往往将妇女推向非正规经济部门。但是，这些妇女本身对所承担的工作并未作好充分准备也是一个原因。

第八章

8. 健康

国家独立后不久，私人医疗机构便被取缔，代之以免费医疗制度。1975 年颁布的第 9 号法规定建立国民健康服务制度，并确立了健康政策。此项政策将防病治病的重点放在人口中的弱势群体，也就是妇女和儿童身上。但是，直到 1989 年才开始实施妇幼保健的第一个五年计划。

8.1 健康政策与医疗制度/妇幼保健

产妇和婴幼儿死亡率应是安哥拉健康政策和医疗制度关注的焦点之一。改善儿童健康有助于提高其成年后的健康水平。

要想改善母亲及其子女的健康，必须采取如下措施：

- 加强妇女卫生和婴幼儿护理方面的服务和指导；
- 加强和改善产前保健咨询服务；
- 加强和改善妇幼保健人员（包括传统意义上的接生员）的培训；
- 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儿童主要传染病（麻疹、破伤风和白喉）的预防接种运动；
- 推广和扩大营养计划，包括宣传母乳喂养和婴幼儿营养方面的知识；
- 在全国范围内推广和宣传口服化疗法方面的知识；
- 推行家庭计划生育方面的综合服务，以便扩大生育间隔；
- 增建医疗诊所和妇幼保健中心。

8.2 生育与婴儿死亡率

安哥拉是世界上出生率最高的国家之一。高出生率给人口的健康造成了严重问题。扩大生育间隔是改善育龄妇女健康的重要一环。

私自堕胎与许多人的良心是相违背的，但实际上这种堕胎率很高。它说明有必要推行计划生育，提前合理地选择家庭规模。为此，我们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 加强和改进信息交流和宣传方案，传播避孕方法和扩大生育间隔期方面的知识；
- 加强和完善人口问题教育方案，使公众了解计划生育为医疗、健康、社会经济和娱乐所带来的好处；
- 定期开展宣传活动，解释早孕的危险和父母对子女负起责任的好处。

在南部非洲发展协调会议上，安哥拉被定为产妇和婴儿死亡率最高的国家。

1990年12月，卫生部公布了婴儿死亡率数字：第1000名婴儿中出生一年内死亡的有160名。1986年进行的一项研究表明，在罗安达市郊区，婴幼儿死亡率要比较发达的城区高38%。

安哥拉产妇死亡率也很高。1988年全国医疗机构有记录的产妇死亡率为第100000名产妇中有665名死亡，或者说6.7%。各省产妇死亡率差别很大。

安哥拉产妇和婴幼儿死亡率高与妇女总体健康状况差有关，而总体健康状况差又与妇女营养不良、感染、寄生虫病，以及缺乏最基本的保健有关，特别是在城市郊区和农村地区。

8.3 少女怀孕和计划生育

1989年，罗安达怀孕妇女中约有80%接受过产前护理，而其中70%又接受过破伤风预防接种。罗安达胎儿死亡率为75-80%，有5000多例新生儿患破伤风。

安哥拉的计划生育计划于1986年开始启动。截止1990年11月，已在全国建起了30多家计划生育医疗所，并计划在罗安达省再增建四家这样的医疗所和六个产房。

在罗安达，目前有两家产科医疗所和四家保健中心提供计划生育方面的咨询服务，还计划在去年年底前将这类保健中心增加到19家。

1989年罗安达市接受咨询的新增示例达到了9122例，这一数字相当于该市总人口的3%。

根据1989年卫生部的估计，安哥拉15-49岁妇女中有72400人采取避孕措施，相当于该年龄段妇女总人数的3.3%。罗安达省妇女避孕措施使用率最高，另五个省（库安扎诺特、伦达诺特、莫希科、乌治和扎伊尔省）使用率均不足1%。

少女早孕现象在各个社会经济阶层均有发现。虽然难以获得少女早孕的统计数字。但可以断定农村和城市早孕的严重程度是不同的。在农村，15岁的女孩子怀孕司空见惯。在许多保守的社会圈子内，妇女一般很早结婚，婚前怀孩子被认为可以增加婚姻的成功率。少女怀孕现象许多都是发生在她们自己家里。

8.4 堕胎

在安哥拉，堕胎现在仍被看作是一种犯罪。堕胎通常是 16 岁以下女孩在父母并不知晓的情况下怀孕后所采取的措施。

私下堕胎一般都是在缺乏最起码的卫生条件的地方进行的，实施堕胎的人一般也没有经过最起码的技术培训。这就意味着孕妇会落下许多难以治愈的病，比如感染、生殖器创伤、子宫和肠道穿孔，有时候还会出现终身不育。1991 年 1 月至 7 月，罗安达市 Augusto Ngangula 妇产医院就发生了因私下堕胎并发症死亡的 11 例病例。同一时期该医院实施了 403 例授权堕胎手术，并收治了 553 名自行堕胎病人中的 139 名。多数堕胎都是在医生认为继续怀孕会威胁到孕妇身体健康的情况下进行的。有些堕胎则是因为避孕失败或者两次怀孕间隔时间太短经病人同意后进行的。

8.5 改进保健服务的措施

政府 1995-1996 两年期保健方案的具体目标是：

1. 在可以到达的城市和农村地区增加保健服务的覆盖面；
2. 加强保健服务的管理。

为了实现这两个目标，政府将重点采取以下行动：

- 加强孕期的跟踪服务，降低产妇死亡率；
- 改善饮用水和污水管道系统；
- 为身体残疾者提供帮助；
- 建立区域分析化验室，改进检查监督机制，以强化对流行病的监控；
- 改善卫生部门的组织机构和日常管理；
- 贯彻继续培训政策，加强人员培训和人事管理，使其适应国家保健系统的要求，教学方法和人力资源规划要能解决保健问题。

第九章

9. 经济和社会生活

可以说，在安哥拉，妇女的社会经济地位与男子相比是有差别的，这体现在，在工作任务和职责的承担上男女间的确存在着某种不平等现象。通常情况下，妇女既要维持家庭生计，但又享受不到与男子同等的权力和权利。为使家庭成员能够生存并使每个家庭成员能够受到教育，妇女不得不殚精竭虑，终日操劳。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主要有二。其一，国家的社会经济形势恶化，导致家庭内部生活资料分配不公平；其二，重男轻女的观念根深蒂固，因而女子被置于男子的从属地位，受到鄙视，即使在自己娘家，女子也会遭到排斥。

尽管具备一定的活力、能量等优点，但妇女作为一种社会经济因素，在参与非正规市场（她们是这个市场的主体）的经济活动时，也同样会受到伤害。其原因是，安哥拉社会某些文化传统的影响已深入到了家庭周围的社区，无论是农村社区还是城市社区都是如此。由此引起的一个后果是妇女接受教育的指数在降低。放弃基础教育现象的日益增加，10岁以上孩子辍学率的不断上升，将会给国家的未来发展带来严重的负面影响。

因早孕（常常是计划外的怀孕）而放弃学业，或者因要男孩或女孩做家务或照料年幼的弟弟妹妹而放弃学业，这种现象的产生是与家庭收入普遍太低（安哥拉五大城市家庭中61%低于贫困线）分不开的。家庭户主为了减轻贫困，往往只能让被允许上学的孩子去上学。而一般来说，女孩只能扮演传统家庭妇女的角色，不能上学。

就像教育问题一样，妇女的健康问题也因战争的影响而加重。妇女的健康状况极差，尤其是在农村。妇女健康指标引起了安哥拉整个社会的关注：生育率很高（妇女平均生育率在城市大约为6.8个孩子，在农村大约为7个孩子；在全国大约为6.9个孩子）；婴幼儿死亡率很高（全国每1000名活产儿中约有274名死亡）；儿童免疫注射率很低；等等。

9.1 妇女信贷

按人口（普通公民、商人等）实际需要进行的经济资助也是安哥拉妇女面临的一个大问题。来自劳工部的资料显示，1993年在各经济部门就业的妇女比例较高。具体数字是：工业部门，17%；建筑业，11%；正规商业，25%；农业和渔业，26%。在非生产性部门的具体数字是：社区服务，28%；教育科学，约36%；文化艺术，49%；公共管理，29%；医疗保健服务，约42%。这些数字说明，在安哥拉社会经济活动中妇女参与的比例在逐步上升。

近年来，妇女已组织起来，按职业和经济类型建立了各种团体。这些团体的出现，在争取和维护妇女

权益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妇女流入非正规经济部门，从“非正规”这个概念上说，她们并未进行注册登记，无固定营业地点，不缴纳税费，因而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工商管理部门的限制，也难以组织起来从事集体经营，更何况妇女在接受培训、获取生产资料和参与市场活动方面的机会本来就很少。

银行信贷问题在整个安哥拉社会普遍存在，但对参加经济活动的妇女来说尤为严重，她们获得银行信贷面临特殊困难，因为她们常常拿不出银行贷款所需的担保抵押品。

9.2 妇女和残疾人

安哥拉向自由民主化国家的转轨，对利己社会的形成起到了促动作用。在整个国家身体残疾者随处可见。男、女残疾人都面临着同样的问题，因而很难说在身体残疾上男女有何差别。安哥拉并无切实可行的法律措施能用来帮助残疾人，尤其是帮助残疾女孩和成年女性免受社会对她们的歧视。

根据国家统计局最近在全国范围所进行的调查得到的资料，1996年安哥拉女性人口中，大约有2.1%具有某种身体残疾。尽管这个比例很高，但仍低于男性残疾人的比例（3.7%）。

值得注意的是，农村妇女中残疾人比例为2.5%，高于城市妇女残疾人比例（1.7%）。女残疾人的比例高，也是由于全国经受多年的战争蹂躏所造成。

迫于残疾人救援机构的压力，政府相关部门正着手采取一些积极措施，但仍满足不了实际需要。

9.3 体育运动

在安哥拉的社区生活中，体育运动也许是受国家岌岌可危经济和财政形势影响最大的领域之一。这是因为，在这种经济和财政形势下，中央政府预算中能划拨给体育运动和青年组织的活动资金少之又少。

在这里提及这个问题，是为了说明安哥拉文体活动的开展离不开现有的条件。但是，妇女的表现则很突出，尽管财政形势严峻，她们仍在不断努力拼搏，在体育运动领域为自己赢得了一片天地，受到举国上下的赞扬。在手球、篮球、田径和游泳等运动项目上，安哥拉妇女在外国的土地上为祖争得了荣誉。

最杰出者当属女子手球队。无论是省级队还是国家全明星队之间的比赛，安哥拉女子手球都取得了好成绩：三次获非洲冠军，多次在世界比赛中取得了好名次。

但是，既然总体形势不容乐观，侈谈上面的一小成绩无异于用独木来掩盖森林。一旦运动员的基础训练条件遭到破坏，体育院校就会面临许多问题，尤其是运动设施状况将会恶化。此外，怎样让女孩子对体育运动产生兴趣也存在着问题。

由于社会正朝着越来越贪图舒适的方向发展，体育运动俱乐部已不能吸引未来可能成为运动员的人。

因此，安哥拉积极参加体育运动的人数和吃苦耐劳的精神在日趋下降。

9.4 文化生活

本节可以看作是第 9.3 节的姊妹篇，两节的情况也基本相同。参与文化生活的妇女能够得到的相关资源微乎其微，不得不勉强维持。将文化部长的职位交给了一位妇女来担任，这是破天荒的一件大事，也许会鼓舞妇女更勤勉地参与文化工作。

妇女最擅长的行业是娱乐业，尤其是音乐、舞蹈和戏剧。具有一定教育或文化背景的妇女对文化生活和安哥拉历史比较感兴趣。各种知识分子积极投身于创造一个崇尚道德标准、具有较强公民意识的社会，为国家赢得了声誉。

也许有人在为年轻的一代担忧，因为这一代人崇尚的是外国文化，往往倾向于外国价值观。“容易接受”的外国文化所带来的风俗习惯，与安哥拉的风俗习惯往往毫不相干。在这种环境下，女孩很容易落入陷阱。外国的流行时装进入安哥拉，已使安哥拉人的着装方式发生了变化，摒弃了本民族服装的独特风格。

尊重和继承安哥拉本国文化还应从学校做起，其中包括提高女孩的教育水平，因为，正如我们所见，女孩所受教育在各教育层次上均比男孩子要少。当前最紧迫的是，中央政府必须寻找各种途径，宣扬本国文化，挖掘其精髓，并把它传播到世界其他地区。安哥拉妇女能够肩负起文化传播使者的使命。

第十章

10. 农村妇女

讨论安哥拉农村情况而不谈农村妇女状况，无异于将农村妇女排除在安哥拉社会总体发展格局之外。安哥拉社会不仅包含城市附近的非城市化区域，而且也包含上面提到过的大量民族语言价值、文化价值和社会价值，以及其中值得保存的特色。

在整个非洲，妇女所起的作用是多方面的：做母亲，抚育子女，生产各种商品，提供各种服务（找水取水、寻找或提供食品、为食品加工寻找能源等），承担家庭成员（尤其是子女）的健康保护，从事繁重的家务劳动——总之，要为各种各样的事情操劳，但却得不到任何报酬。在安哥拉，农村地区普遍存在着各种困难，而且在村民所及的范围内几乎没有什么可以利用的设施，因此，农村妇女从事这些劳动就愈加艰难。

上面提到的所有这些家务劳动都不能为家庭增加收入，因此，当家庭经济状况恶化时，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就会加剧，尤其是在丈夫未受过教育的情况下，这种暴力行为会更加严重。家庭冲突几乎都是由为满足家庭生活需要对家庭收入进行分配时发生争执而引起的。

10.1 农村妇女状况

农村妇女并非只从事对家庭生活至关重要的家务劳动。在安哥拉，农村妇女也是农业劳动大军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而且不仅仅限于此，她们还要做其他一些事情。农村社区面临着诸多问题，其产生的原因很多，包括战争、旱灾、缺乏合适的和（或）较先进的农具，得不到帮助等等。这些问题单靠男人的力量是无法克服的。当前最重要的是，应挑选妇女参加村民委员会的工作，以便与男子一道共同来解决这些问题。

应当将农村妇女组织起来，成立各种妇女小组，在社区实施各种项目时，指定小组负责人实际参与决策。这种办法有助于改善农村妇女目前被人忽视的状况。

既然国家的发展要靠所有安哥拉人来实现，既然一般情况下国家的发展进程主要着眼于人，那么，我们就必须时刻牢记，在安哥拉总人口中，大约 60%是妇女，而妇女中大约 60%又是居住在农村这样一个事实。因此，安哥拉的发展必须考虑到农村地区，必须将重点放在改善农村妇女的状况上。

10.2 农村妇女受益计划

就像安哥拉其他社会阶层一样，安哥拉农村妇女阶层要谋求发展，单靠自身的力量是不够的，还必须要有执行国家政策的部门（即政府）的干预和积极参加。

通过家庭事务和提高妇女地位部行使政令的民族团结和睦政府，实施了一个项目帮助有困难的妇女，特别是农村妇女，因为农村妇女是受国家贫困形势伤害最大的人口中的一部分。此外，安哥拉的家庭大约有 67% 目前还处在贫困线以下。家庭事务和提高妇女地位部实施了一个“微型信贷”项目。

家庭事务和提高妇女地位部一直关心上述问题，并于 1992 年发起了一个意义深远的农村妇女支助项目，但遗憾的是，1992 年后战争再次爆发，使这项努力前功尽弃。

安哥拉第一夫人出席斯德哥尔摩首脑会议后，根据联合国决议确定的在 2005 年消灭贫困的目标实施广泛的妇女援助方案已成为一项更为紧迫的任务。妇女援助方案主要在地方进行，它已从人道主义援助转向发展项目。按照该方案妇女自身可以在政府的帮助下从事各项经济活动，这里所说的“政府”系指家庭事务和提高妇女地位部。

除了政府本身的努力外，还有一些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支持妇女实施各种发展方案，以便增加妇女实行自我管理和实现经济独立的机会，包括受教育的机会，并使她们能够获得和控制生产资源。

实施这种方案的目的是为了帮助进行使妇女受益的资源再分配，但要达此目的，重要的是要使方案所涉及的妇女能有机会施加影响。

10.3 各种服务的获取途径

住房、水、学校、医疗所等都是维持家庭和社区正常生活的必要条件。农村妇女中的大多数，就像农村其他居民一样，住的都是传统结构的房屋，这些房屋都是用当地材料建造，比如抹灰篱笆作墙、棕榈叶和其他叶草作屋顶、牛粪作填缝料等。

在农村，水是从河流、小溪、泉眼、雨水或雨水排管获取。显然，由于根深蒂固的旧习惯的影响，以及缺乏正确引导，农村妇女对饮用水并不进行处理，农村住房大多也没有厕所或浴室。多数家庭都把生活必需品堆放在户外。

农村地区孩子上学也非常困难。不送孩子上学有许多原因。主要原因之一是学校离家太远。另一个原因是需要孩子帮助料理家务。

10.4 农村妇女与技术

成熟的农业技术对农村妇女是重要的，这主要是因为成熟的技术能有效地提高农村经济水平。在前几节我们已讨论过，妇女并非只从事家务劳动，她们通常还要到地里干活，种植农作物，而男子则负责到市场上去销售这些农产品。从这个意义上说，给农村妇女提供合适的技术是援助妇女工作中必不可少的一环，但在提供技术时必须考虑每个地区的具体需要，因为在不同地区，种植什么作物、如何种植是有区别的。

要提高农村妇女的劳动收入、减轻其劳动强度，就必须为她们创造各种必要条件，比如为她们提供技术资源和财政资源。

要提供确能提高生产率的技术手段，就要注意了解农村妇女和贫穷女农民所面临的具体情况。她们可能需要拖拉机，也可能只需要马车和优良犁铧，总之，对她们的农业劳动条件进行调整，不仅有针对性地解决问题，而且能帮助她们提高农作物产量和劳动生产率，从而创造更多的财富。因此，发挥农村工作者或支农人员在农业经验和农业技术传播中的作用具有重大意义。

10.5 经济形势和获得生产资料的途径

农村地区，尤其是农村妇女的经济形势十分严峻。农村经济形势的发展趋势与安哥拉全国形势的总体发展趋势是一致的，但与主流趋势有些背离。农村妇女需要各种援助和生产资源。前几节有关农村妇女的情况反映了安哥拉这一部分人口所处的状况。必要的人力资源是存在的，只不过需要给予适当关注；对于这些人力资源的生活条件，要作好工作，尽力改善。

在农村就像在城市一样，男女间的不平等会加深贫困和加重妇女依靠男人的依赖性。农村贫困会削弱农业社会赖以生存的基础，损害安哥拉农村家庭和社区传统的、具有典范意义的团结与和睦。既无销售渠道又不能生产农业加工产品，是今天农村妇女所面临的重大问题。此外，交通运输和信息沟通无论是农村还是城市都是经济发展的支柱，因此它们在农村地区的作用也是至关重要的。

10.6 政府的农业和农村发展政策

民族团结和睦政府最关心的一个问题是农业经济的振兴，因此它必须采取一系列措施促进农村妇女的发展。1994年民族团结和睦政府采取的各种措施，就是为了使农业经济的发展回到正确的轨道上来。

为实施各种项目中作出了多方面努力，这些项目，包括在原有农业生产合作社内进行家禽饲养、繁育良种，建立果树栽培苗圃以及用木材生产能源等。这些项目有短期的也有中期的。

其他长期项目也有书面计划，目前正等待农业和农村发展部的资助以及国际合伙人提供资金。

首次自由选举后出现的政治动乱日趋严重，使其中许多项目不得不往后推迟。目前看来效果最好的一个项目是“微型信贷”项目，这个项目现在正在罗安达和本哥省的一些城镇着手实施。

排除安哥拉境内埋设的所有地雷，有利于农村经济的复兴，而且必然会吸引大量外来投资，因为安哥拉具有发展成为一个富裕国家的巨大潜力：在全国人口中农村人口大约占 60%，农村人口中妇女占了大多数；而农村妇女中大多数又都很年轻，其中一多半年龄不到 16 岁。

参考书目

Asua Altuna, R. Raul. 1993. *Cultura Tradicional Bantu* [Traditional Bantu Culture]. 2nd edition. Secretariat of the Archdiocese of Luanda.

National Institute of Statistics. December 1994. *Boletim Demográfico* [Demographic Bulletin] No. 14: *Nupcialidade e Fecundidade em Angola* [Marriage and Fertility in Angola]

Medina, Maria do Carmo and A. Coelho. *A Mulher e os Bens Patrimoniais em Angola: Acesso, Gestão e Partilha*. [Women and Property in Angola: Access, Management, and Distribution]. Fourth Meeting of Women Jurists in Lusophone Countries, Luanda, September 1996.

Angola: National Report: UNFPA, APD, Cairo 1994.

Hurlilh, Susan. *Mulheres no Desenvolvimento: Angola, Análise Genérica do País*. [Women in Development: Angola, Generic Country Analysis].

ASDI, 1994. Vol. 1: *Luanda Ler e Escrever* [Luanda, Reading and Writing]

Ministry of Family Affairs and Advancement of Women: *Estudo sobre a Violência contra a Mulher em Angola*. [Study on Violence Against Women in Angola]

Ministry of Planning, Population Studies Unit, United Nations Fund for Population Activities. April 1997. Papers on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Special issue containing a proposal for a population policy for Angola.

技术人员简介

Maria Mpava Medina, 律师兼家庭事务和提高妇女地位部全国妇女权利司司长。

Pulquéria Van-Dúnem Bastos, 律师。

Idalinda Neto Rodrigues, 妇女权利中心宣传部和安哥拉妇女组织法律咨询中心律师兼协调员。

Carlinhos Zassala, 获里约热内卢联邦大学社会心理学和人格学博士学位；现任 Agostinho Neto 大学副教授和安哥拉心理学家协会会长。

João Baptista Lukombo Nzatuzola, 社会学家；获瑞士日内瓦大学发展教育研究所硕士学位；现任高等教育学院教师和研究员；AASA 国际关系处秘书。

Camilo Simão F. de Ceita, 国家统计局工作人员；曾获地理学博士学位；现任 Agostinho Neto 大学顾问。